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名祥即陳智龍

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6 之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23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裁定開始
25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查，聲請人主
26 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99年次)，其子女名下無財產、無
27 申報所得，有受聲請人與前配偶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
28 自陳目前仍擔任工地臨時工，每月收入平均約30,000元，其
29 111、112年度均未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
3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
31 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查無有效保險)、戶籍謄本、工

01 地安全帽照片影本(上貼工作證)、工頭通聯記錄影本、聲請
02 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勞保
03 已退保，有其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
04 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附卷可證，是本院
05 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其自陳月薪30,000元，
06 做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07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8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9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2,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0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1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2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3 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14 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15 償之總額。

16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9,248元，同於114年度
1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應屬合理。再以聲請
18 人收入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與個人生活費後，每月僅餘
19 8,752元作為子女扶養費，低於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
20 點2倍與前配偶分攤計算之金額($8752 < 19248 \div 2 = 9624$)，並
21 無過高。

22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23 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
24 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25 行。

26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9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0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新光銀行	1541097	30.34%	607
合作金庫	41270	0.81%	16
上海銀行	123482	2.43%	49
台北富邦	811019	15.97%	319
國泰世華	371980	7.32%	147
台中銀行	86324	1.7%	34
聯邦銀行	522817	10.29%	206
台新銀行	143220	2.82%	56
中國信託	593484	11.68%	234
永豐銀行	61559	1.21%	24
滙誠第二	782927	15.43%	308
債權總額	5079179	每期清償總額	2000
清償成數	2.84%	還款總額	144000

01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